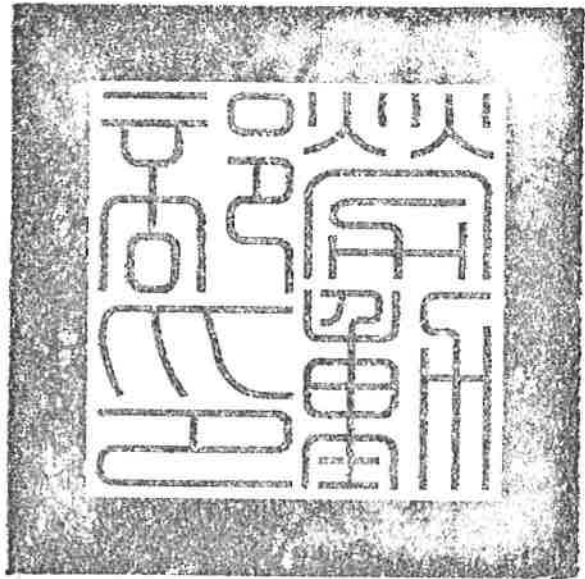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50131239號
附件：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依行政程序法第八條、第四十八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失效。

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，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條文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部長 郭芳煜